

檔 號：RND 0201
保存年限：5年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452高雄市鼓山區大順
一路570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督學室

承辦人：許如菁

電話：07-5866258#110

傳真：07-5866256

電子信箱：ching18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013141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2年南臺灣教育論壇徵稿暨審查規則

(136529_10131411100A0C_ATTCH1.doc、

136529_10131411100A0C_ATTCH2.pdf、136529_10131411100A0C_ATTCH3.doc

、136529_10131411100A0C_ATTCH4.doc，共4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本市國教輔導團辦理「2012年南臺灣教育論壇」，敬請惠
予公告並鼓勵 貴屬學校、單位及國教輔導團踴躍賜稿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1年度精進教學計畫。
- 二、徵稿日期：101年3月1日（四）起至5月11日（五）止。
- 三、徵稿主題：

- (一)新興議題與教育政策探討與省思
- (二)多元文化課程與創新經營實例
- (三)適性化教學模組的應用與未來趨勢
- (四)資訊科技在國中小教學的應用與影響
- (五)國中小藝術教育之課程實踐與應用

四、檢附徵稿相關規定說明（如附件），或請至高雄市國教輔導團網站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eag.kh.edu.tw>。

五、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惠予轉發公文至貴屬各級學校及國教輔導團，並鼓勵人員投稿參加。擇優通過複審者將邀請於論壇現場發表或壁報發表。



研究發展處



六、論壇日期：101年8月9、10日（星期四、五）。

七、論壇地點：國立中山大學圖資大樓11樓國際會議廳。

八、本案聯絡人：高雄市國教輔導團黃柏蒼課程督學

（TEL：07-5866258#120）或許如菁老師（#110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中山大附中及高師大附中)、全國大專院校、各縣市
政府教育局（處）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市國教輔導團、本局督學室

101/03/03
15:35:43

裝 擬辦：

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
公告週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約用許孟瑜
助理員

助理教授兼
學術及推廣
服務組組長戴榮賦
101.03.06

教授兼尹邦嚴
研發長

代
決
行
爲

教授兼尹邦嚴
研發長



封面頁

2012 年南臺灣教育論壇

論文題目

(標楷 30 號字置中)

(第二行最小行高 30)

發表日期：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[illegible]

2012 年南臺灣教育論壇
投稿者基本資料表

投稿 領域	☐ 新興議題與教育政策探討與省思 ☐ 多元文化課程與創新經營實例 ☐ 適性化教學模組的應用與未來趨勢 ☐ 資訊科技在國中小教學的應用與影響 ☐ 國中小藝術教育之課程實踐與應用		
篇名	(中)		
	(英)		
	作者 1	作者 2	作者 3
服務 學校			
聯絡 電話 手機	(O)	(O)	(O)
	(M)	(M)	(M)
email			
通訊 地址			
主要 聯絡人 (請打勾)			
檢核表	☐ 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☐ 紙本 (含封面、中英文摘要及完整內文，共一式 3 份) ☐ 電子檔 (1 份) ☐ 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		

本表務必填寫完整，並單獨置於稿件上 (請勿與稿件裝訂成冊)





2012 年南臺灣教育論壇 論文徵稿創用CC授權同意書

一、契約雙方：

甲 方： _____ / _____ / _____

乙 方： 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

二、著作授權之範圍及限制：

甲方同意參與「2012年南臺灣教育論壇」活動而創作之著作_____採用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」3.0版台灣授權條款。依照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」3.0版台灣授權條款，甲方仍保有著作之著作權，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、散布、發行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，以及創作衍生著作，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甲方之同意，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：

☐ ●姓名標示：利用人需按照甲方所指定的方式，保留姓名標示

☐ ●非商業性：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

創用 CC 「姓名標示 — 非商業性」 3.0版台灣授權條款詳見：

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/3.0/tw/legalcode>

三、授權之注意事項：

甲方了解本授權條款係適用於全世界，且其有效期間持續至本著作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屆滿為止，同時亦不可撤銷。甲方並了解他人合理使用的權利及其他的權利，不因本授權條款之內容而受影響。

四、擔保條款：

就上述之著作，甲方保證有權將其以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」3.0版台灣授權釋出，並擔保乙方在遵循上述創用CC授權條款之條件的情況下，為上述經授權之行為，皆不致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否則應就乙方所生之損害或損失（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與律師費用），負擔賠償責任。

甲方： _____ (簽章)

乙方： 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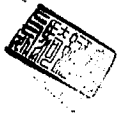
_____ (簽章)

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

5/9





2012 年南臺灣教育論壇論文徵稿暨審查規則

一、徵稿對象：

- (一) 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、主任、教師及教育相關人員。
- (二) 縣市教育局督學、課程督學、國教輔導團輔導員。
- (三) 師培大學或教育相關系所人員。

二、徵稿主題：中小學教育的傳承與挑戰

- (一) 新興議題與教育政策探討與省思
- (二) 多元文化課程與創新經營實例
- (三) 適性化教學模組的應用與未來趨勢
- (四) 資訊科技在國中小教學的應用與影響
- (五) 國中小藝術教育之課程實踐與應用

三、稿件內容：與上述主題為範圍，區分為二類：

- (一) 第一類：專題研究學術論文，需以 APA 格式撰寫。
- (二) 第二類：教學場域有關之行動研究。

請勿將已正式出版或一稿數投之論文再投寄。

四、內文格式

- (一) 稿件請以 A4 直頁由左至右橫打，行距 25，標題為 14 號標楷體，內文採 12 號標楷體字，邊界 2.54×3.17 公分，其他設定依照 WORD 內定值設定。內容以 12000 字為上限，含中英文摘要、圖表、參考文獻、附件等全文，且總頁數不超過 25 頁（請務必控制頁數於 25 頁內）。

(二) 稿件順序：

- 1. 基本資料表
- 2. 封面頁、首頁含中英文摘要、正文（含圖表）、參考文獻、附錄（前述資料請存成同一個檔案即可）
- 3. 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。
- 4. 電子檔光碟

(三) 封面頁請依照附件格式填寫。

(四) 首頁不得超過一頁，請依照下列附件書寫：

- 1. 題目 2. 摘要 3. 關鍵字三至六個

(五) 引註及參考文獻請依照 APA 格式第六版規定撰寫。

(六) 論文章節標題列於稿紙中央對稱位置（14 標楷、粗體），且不加編號。

小標題可加標號（12 標楷、粗體），但必須由文稿之左緣開始。

(七) 插圖、照片及表格中的文字一律製作成電子檔。

(八) 主要及協同研究者，以三人為限。



五、稿件交寄及截止日

稿件請將投稿者基本資料表、紙本一式 3 份（稿件為匿名審查，請勿於封面上書寫作者姓名）、電子檔 1 份及著作授權同意書，於 101 年 5 月 11 日（五）前（郵戳為憑）以掛號郵寄「802 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 147 號 英明國中 / 2012 年南臺灣教育論壇論文徵稿小組 / 溫月美主任 收」。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六、審查時程及規則

徵稿日期：101 年 3 月 1 日（四）～5 月 11 日（五）

- （一）論文初審（格式審查）日期：5 月 14 日（一）起
- （二）初審（格式審查）結果公告日期：5 月 24 日（四）
- （三）論文初審後修改截止繳件日期：6 月 1 日（五）
- （四）複審日期：6 月 4 日（一）起
- （五）複審結果公告日期：6 月 29 日（五）
- （六）通過複審書面壁報論文發表之電子檔交件日期：7 月 10 日（二）

（一）初審（格式審查）

由承辦單位邀請學有專精人士進行初審。初審結果由承辦單位以電話及電郵方式通知投稿人進行修改。

並於 6 月 1 日（五）前將論文初審後修改內容（紙本一式 3 份、電子檔 1 份）以掛號郵寄「802 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 147 號 英明國中 / 2012 年南臺灣教育論壇論文徵稿小組 溫月美主任收（may521127@gmail.com）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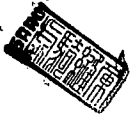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複審

通過初審者，由學者教授進行複審（採匿名雙審查制），並於 6 月 29 日（五）（暫定）公布複審成績。預定擇優 10～12 篇將邀聘於論壇當日進行現場發表，其餘通過複審者為書面發表（壁報論文發表）。

7 月 10 日（二）前請書面發表人（壁報論文發表）將壁報文本（格式請見附件三）電子檔定稿送交英明國中俾主辦單位印製全開壁報。

（三）論文發表會評論

論壇發表會現場將聘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擔任論文評論人，於現場指導並評論論文。



(四) 論文集彙編光碟出版

主辦單位及作者雙方遵循創用 CC 授權條款，通過複審之論文，收錄摘要及全文於論文集內（含光碟）。

(五) 作者獎勵

複審通過發表論文（含現場發表及書面壁報發表）者均頒予發表證明書乙只（每篇論文共同發表人至多 3 人）。

(六) 徵稿事宜聯絡人：

1. 英明國中教務主任 溫月美

聯絡電話：07-7150949 #12

E-mail: may521127@gmail.com

2. 高雄市國教輔導團課程督學 黃柏蒼

聯絡電話：07-5866258 #120

E-mail: hpt540629@gmail.com

3. 高雄市國教輔導團行政辦公室 許如菁老師

聯絡電話：07-5866258 #110

E-mail: allyshul89@gmail.com

234

8